

附件五

操作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超輕型載具操作證。
- 二、持證人之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相片、所屬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）。
- 三、操作證之發證日期、有效日期、證照號碼。
- 四、操作證類別（學習、普通、教練）、超輕型載具類別、屬別、機型。
- 五、使用說明：
 - （一）操作證限於合法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及空域飛航。
 - （二）操作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：操作人操作超輕型載具時應隨身攜帶操作證，並依操作證之記載操作超輕型載具。
 - （三）操作人應於期滿前九十日內，向民航局或受該局委託之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申請換證。